

財稅園地 94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 / 加斌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 5500

本期提要

- 重要施政要聞
- 李部長親自主持「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提示財政管理新思維
- 曾常務次長：98年第1季查緝私劣菸酒成效卓著
- 從本部李部長專題演講內容探討政風工作
- 簡介菸酒稅法第21條修正條文
- 強化公司治理防範內線交易
- 推動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之我見(下)
- 走馬看花遊北京(下)
- e-learning平台建置心得分享
- 《我所看見的未來》讀後感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 / 秘書室 提供

●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減輕稅負

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8年底落日契機，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98年5月1日三讀通過，自99年度起，分別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稅率等，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預估將有70萬家營利事業及380萬個綜合所得稅申報戶受惠。

● 調降低底盤及天然氣公車稅負，建構更友善、環保之乘車環境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98年4月30日審查修正通過2項法案，其一「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2修正案，自修正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購買低底盤、天然氣、油電混合動力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預估每年約有1,645輛公車及53輛復康巴士受惠；其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將低底盤公共汽車進口關稅由15%調降至7.5%，以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達成削減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減量目標，並助建構更友善之乘車環境。

● 修正「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維護關務人員權益

財政部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等規定，修正「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相關內容，以維護關務人員權益，使其與一般公務人員取得平衡。案經行政院於98年4月30日第3142次院會通過，將送考試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 調降蒸餾酒課稅，減輕菸酒稅負，保護消費者飲用酒品安全

「菸酒稅法」第8條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98年4月28日三讀通過，未來我國蒸餾酒類改按酒精度課稅，使米酒之菸酒稅負擔合理化，以助於提高廠商合法繳稅意願，並降低產製及購買私劣酒誘因，保護消費者飲用酒品安全，維護國民健康。

● 修正「稅捐稽徵法」，疏減訟源及保護納稅義務人權利

「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98年4月28日三讀通過，增訂「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並修正同法第24條、第33條及第48條之1，有助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疏減訟源並落實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

● 一致化金融商品課稅，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98年4月22日公布，本次修正使金融商品之所得稅負趨於一致，以符合租稅公平，並促進金融市場之整體及平衡發展。

● 放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涵義，以符比例原則

財政部經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於98年4月20日重新核釋「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涵義之規定，使其符合比例原則，避免影響商民權益，有助消弭爭議、疏解訟源。

● 放寬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之限制，增加綠地供民衆休憩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98年4月20日發布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將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由地方政府代管或由民間認養施以綠美化、整理環境，除可增加綠地面積、美化環境景觀及增加民眾休憩空間外，亦可防止土地遭任意棄置垃圾廢棄物或被占用。

● 簡化營業人稅籍登記應檢附證明文件

財政部於98年4月13日公告，自98年4月13日起各種徵機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不再作為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 配合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專章，誘導創新、研發等

為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8年底屆滿，行政院於98年4月16日第3140次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

例」草案，其中訂有對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營運總部、國際物流配送中心等4項功能性租稅優惠。

● 修正「公庫法」，健全公庫制度

財政部擬具「公庫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98年4月14日三讀通過，將更能嚴密公款收支管理，靈活公庫調度，提供公庫多元化服務管道，使各級政府公庫制度更臻健全。

● 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第11條，簡政便民

財政部於98年4月11日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第11條條文，以配合行政院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並簡化貨物稅產製廠商辦理廠商登記應檢附之文件。

● 實施所得稅延期繳納措施，疏緩納稅義務人繳稅負擔

因應金融海嘯衝擊，財政部為體恤失業納稅義務人及部分營利事業經營困境，規劃所得稅延期繳納方案，並於98年4月10日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因國際金融海嘯造成經濟景氣低迷所得稅延期繳納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凡符合延繳身分者，只要於5月1日至6月1日間提出申請，就可以延長繳稅時間，最長可展延3個月。

● 提供文創資產及稅租稅優惠，扶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行政院於98年4月9日第3139次院會通過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中，納入政府得以出租、授權等方式提供文創資產，以及營利事業支持國內文創產業相關支出得以費用列支之租稅優惠，以扶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鬆綁法規，落實獎勵都市更新

財政部於98年4月2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放寬「投資總額」認定，落實租稅獎勵政策，嘉惠都市更新實施者，提升都市更新意願。

98年4月份財政部暨所屬機關人事動態通報

為加強凝聚本部向心力及聯絡方便，特將本部各單位科長級暨所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人事動態通告如下：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備註
蔡輝煌	關政司專門委員	關稅總局會計主任	98.04.03	調陞
陳柏生	高雄關稅局主任秘書	關稅總局處長	98.04.09	調陞
戴國憲	高雄關稅局簡任稽核	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分局長	98.04.09	調陞
張琬如	稅制委員會秘書	稅制委員會科長	98.04.30	調陞

李部長親臨主持

「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

提示財政管理新思維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提供



財政部於4月23日、24日假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邀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單位首長參加。由於當前我國整體財經環境面臨金融海嘯衝擊而遭遇顯

著困難，應有嶄新的思維及突破性的作法，會報以「提升效能 創新求變」為主軸，由李部長述德、曾次長銘宗及國庫署黃署長定方分別以「財政管理新思維」、「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及「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為題提出報告。

李部長親自以「財政管理新思維」為題做專題演講，說明財政管理的重要性，期許地方財政工作主管面對當前的困境，應透過優越的財政管理，以支援地方自治發展。另外也在「計畫評核」、「收支管理」、「經費評核」、「財產管理」、「債務管理」、「預算策略」等各個財政管理的面向，提出財政的新思維與新策略，主要內容包括鼓勵民間參與、運用預算策略(如建置資本計畫基金、有效運用非營業循環基金等)、強化財務規劃(如運用價值工程評核機制、零基預算概念等)、落實優質管理(素質、品質、氣質管理)、加速政府再造(建立去管制化、去官僚化的小而美政府)等等，內容甚具創意與巧思。

曾常務次長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為題，引證美國政府財務效能的措施，確立「省錢」、「找錢」、「賺錢」的財務目標，並分就收支管理、效能管理、策略管理及制度管理等四個層面提出工作重點，提出加強收支預算執行，靈活資金運用、強化財務評核機制，提升執行績效、調整業務推動策略，

以減輕財政負擔及精進財務管理制度，增裕財政收入等方面的具體可行做法。

黃署長定方則在「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專案報告中，以客觀數據說明地方財政目前面臨自有(籌)財源偏低、非稅收入成長停滯(90年為930億元，98年度卻僅914億元)、支出結構僵化及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而各項問題中，尤以非稅收入成長停滯問題殊值財政工作主管深切檢討與關注。財政部並提出以「創新求變、自我負責」為核心，針對「公庫管理」、「財政管理」、「債務管理」、「公產管理」、「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形象宣導」、「私劣菸酒查緝」等6項地方財政主要業務的輔導方案，以推廣宣導、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為推動策略，期達到提升財務效能的目標。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鑒於當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僅賴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尚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需要地方政府的積極參與，以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貫徹財政紀律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更希望藉著本次會報的召開，分就策略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不同面向及突破性之新思維、新觀念及新方法研討，達到整體提升財務效能的目標，並建立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的共識。

另在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經驗分享部分，亦頗精彩。臺東縣政府規劃建置報廢品拍賣網站，集中統一提供各管理機關便利之變賣廢品方式及途徑；宜蘭縣政府規劃員山福園山上土葬區，劃定自然葬(樹葬、灑葬)區，以增裕縣庫收入；臺中市政府以BOT方式進行南屯區「市113」公有市場用地之投資、興建及經營，除在30年的經營契約期間可節省營運管理支出約新台幣40億元，契約期間預估租金收入約為22億元。至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則精簡公有托育人力編制，由19所市立托兒所整併為12所，人員編制由325人精簡為215人，截至97年8月計有16所公設民營托兒所，每月增加歲入約148萬餘元。

會中李部長對於地方政府發揮創意，開闢財源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的做法大為讚許，並以「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中央跟地方夥伴關係，係生命共同體，應共同努力面對問題」的工作理念與地方財政首長共勉。

曾常務次長：

98年第1季查緝私劣菸酒成效卓著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 提供

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於4月24日召開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菸酒稅成果發表記者會，會中公布98年第一季全國私劣菸酒查緝成果與去(97)年同期比較，績效大幅進步。

據財政部統計，98年1至3月與97年度同期比較，菸品查獲量為235.92萬包，較去年度同期增加221.15萬包，成長約15倍；酒品部分查獲18.69萬公升，較97年度同期增加13.10萬公升，成長約2倍；在逃漏菸酒稅查緝部分，各地區國稅局計查核菸酒稅案件242件，查獲涉嫌逃漏菸酒案件計51件，查獲酒品數量7.91萬公升，補徵稅額新台幣1,192.82萬元，罰鍰金額計1,862.92萬元。

曾常務次長在記者會中表示，目前查獲的大宗違法菸酒案件，違法態樣已較以往有所改變，菸品部分由仿冒知名品牌違法案件轉為合法進口，同時走私同品牌菸品以價格不合理偏低販售之違法案件為大宗；酒品部分，則以合法進口變性酒精經還原蒸餾違法產製劣酒案件居多。財政部針對違法態樣改變，及為遏止類此不法案件，已建置進口報關的控管措施(即就源頭管制)，將對相關進口報關資料予以統計分析，研判列管高風險性的進口業者，若違法事證明確，即協調檢警調機關偵辦，以展現政府嚇阻不法的決心。

國庫署黃署長定方亦於會中補充說明，98年第一季查緝私劣菸酒雖有顯著成績，但為健全菸酒產銷秩序、杜絕私劣菸酒的流通，維護合法業者及消

費者權益，財政部仍將持續檢討查緝措施及建立查緝機制，以有效運用各查緝機關有限的人力及資源，進一步提升查緝效能，並加強多元管道宣導，逐步達到全民共同監督之目標。另為徹底有效打擊私劣菸酒及逃漏菸酒稅，並已擬具「菸酒稅法」第8條修正草案，在符合WTO架構下，將蒸餾酒類改按酒精度每度徵收2.5元課稅，經陳報行政院審查後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另並提出「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中，其中特別加強對酒精、私劣菸酒與菸酒業者之管理，期健全菸酒產業秩序，全面打擊不法，以維護國人的消費安全。



從本部李部長專題演講內容探討政風工作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政風室 / 主任 章宗耀

壹、前言

97與98年連續兩年由財政部政風處辦理的財政部政風工作研討班，很榮幸均邀請到財政部的大家長李述德部長蒞班專題講演，個人有機會到場聆聽部長娓娓道來的諄諄教誨，心有所感，不揣疏漏，試將部長教誨與政風工作推動做一連結淺述。

李述德部長民國40年出生，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學士、美國曼卡圖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民國63年高考財稅行政人員及格、66年公費留考財務管理，曾在財政部服務多年，歷任國庫署稽核、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署長，以及本局主任秘書、北區國稅局副局長、高雄市國稅局局長等職務，民國87年馬總統任台北市長時，被延攬加入市府團隊，擔任財政局長，接掌財政部部長前，擔任台北市政府秘書長。

李部長在台北市政府服務期間，有不少雅號，人稱「小諸葛」（機智反應），「梅花鹿」（點子王），「找錢高手」，管帳能力一流，讓台北市政府成為全台最富有的直轄市。李部長勵志格言「事到盛時需謹慎，境當逆處要從容」、「不管世事起伏多變，永遠要沉靜以對」、「凡事往前看，只看正面，老翻舊帳不如花力氣做好事情」。如果國家債臺高築是逆境，部長認為只有鎮定、從容，再難的事情也會出現轉機。

貳、從政風觀點活用部長理念

部長理念1 構築願景

財政部願景「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政風觀點：

傳承財政部政風處「營造廉能環境」、「提升整體形象」願景。
構築臺北市國稅局政風室願景「營造廉能稅務環境」、「提升整體優質形象」。
對內部顧客以「興利預防服務」柔性訴求協助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對外部顧客以「簡政廉潔便民」軟性工程積極營造廉能正面形象。

部長理念2 揭示任務

核心業務：財務管理、公產管理、賦稅管理。

財源要多 經濟發展

效能要高 ←→ 社會公義

服務要好 永續環境

政風觀點：

財源要多→「開源」—「推動公平租稅改革」，追求誠信社會公義；「節流」—「防止稅源不當流失」，消除貪腐浪費因子。
效能要高→處理時效、預防問題、行政成本、解決問題。
服務要好→應對態度、論述說明、e化服務、整體服務、機關形象。
政風機構定位→廉潔效能提升競爭、興利預防服務導向、員工律師守護機關、首長幕僚善盡職責、激濁揚清榮辱與共。

部長理念3 提出策略

整體財政規劃、公私合作運作、社會共識凝聚。

三快：反應快、動作快、成長快。

三變：觀念變、態度變、方法變。

政風觀點：

發展策略：機關的神經系統與業務緊密結合，發揮跨域互助功能。

觀念變→視民如親、責任分擔、無罪推定。

態度變→輔導VS處罰、情理VS法則、通案VS個案。

方法變→源頭管理、稅源管理、例外管理。

「建立起正確價值觀→激發出旺盛企圖心→訂定下周延計畫案→轉化為積極行動力→享受到高度成就感」

部長理念4 建立制度

「建立制度，照表操課，優質經營」、「裁量權限減少，承擔責任降低」。

政風觀點：

協助業管單位建立制度，如訂定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手冊與流程，涉及跨單位業務應有一致性作法，檢討廢止修訂窒礙難行之作業規定，降低因行政裁量權限過大所衍生之責任、壓力與弊端。

部長理念5 培育人才

「培育人才，兵強將勇」、「學以致用」、「知識分享」、「自我覺醒訓練激勵」、「終身、團體學習」、「專業綜合輔導制度化訓練」。

政風觀點：

中興以人才為本，人是一個組織能否蓬勃發展的關鍵因素，可善用組織學習同步成長，而公務員是國家重要資產財，要有計畫養成培育，善盡保護職責，使其無後顧之憂，在軟硬體均佳的優質公務環境中，發揮所長貢獻心力，善盡為民服務任務，達成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的目標。

部長理念6 機關定位

如何經由自我價值提升，找到機關內自我定位。

政風觀點：

政風機構在機關定位如下

心態：機關首長專業幕僚，提供興利、預防、服務，貼近機關願景、目標。多重角色轉換，扮演教師循循善誘；律師法律諮詢；醫師診斷治療；心理師信賴關懷。

動態：走動式、風險（人與業務）管理，顧客導向。

靜態：協助機關營造優質公務環境，發揮機關穩定、和諧力量，擔任依法行政同仁後盾、靠山，使其在公務執行上無後顧之憂。

數態：蒐集掌握資訊，建立資料庫，將數據以科學方法歸納分析，讓數字說話，及早發現態勢、端倪，見微知著，預為籌謀。

部長理念7 整體目標

高效率、高品質、民意導向。

系統化、標準化、公開化、彈性化、全員化、生活化。

政風觀點：

資訊化→善用資源提升競爭 標準化→經驗傳承增進效能

透明化→減少誤解爭取認同 企業化→顧客導向建立品牌

法制化→依法行政國家建設 人性化→尊重感受激發潛能

彈性化→機動調整最佳效益 藝術化→溝通協調質量均衡

團隊化→共榮共辱同步成長 全面化→觸角敏銳掌握全般

部長理念8 創意點子

創新管理可從觀念、方法、流程、權責、原則、書表等，變得好，變的妙，變的呱呱叫。

政風觀點：

學習蘊育觀念，觀念領導變革。變革要有新意，能讓人眼睛為之一亮，工作技巧與展現方式要跟得上機關與社會脈動的趨勢，時時學習接收新觀念，提供創新創意的優質政風興利預防服務。「冷靜正面看問題，應變創新找方法。」

部長理念9 三心二意

三心：員工做的安心！主管管的放心！被服務的人開心！

信心對同仁！耐心對業務！愛心對國民！

二意：員工如意、國人滿意。

政風觀點：

政風機構常自我期許，不論扮演的是機關「雷達」、「警報器」或是「空氣清淨機」的角色，在這些科技性產品的背後，一定要秉持以人為本的出發點，同理關懷、真心善意才是依歸。隨時進行工作省思諸如：

「正面態度與逆向思考」、「全面均衡與重點突破」；

「明星球員VS金牌教練」、「單打獨鬥VS團隊合作」；

「眼高手低VS勤能補拙」、「屢戰屢敗VS屢敗屢戰」；

「不受重視無所事事VS備受肯定時常忙碌」；

「興利預防服務VS防弊查處干預」。

部長理念10 快樂工作

保持工作愉快應具備的條件「專業足」、「數據熟」、「常識好」、「見識廣」、「膽識夠」、「溝通強」、「高高興興上班，快快樂樂回家」。

政風觀點：

秉承財政部政風處工作思維「微笑政風室，快樂公務員」

工作要快樂→績效評核、辦公氛圍、自主管理、有績成長。

從事政風工作要有專業素養與訓練，政風同仁除了熟悉政風工作職掌相關法規外，並應鑽研了解服務機關相關法規提升通識能力。具備高度職業敏銳度，化繁為簡，透過一系列資料蒐集、篩選、分類、比對、攬取，即可轉變成有高度利用價值的資訊，將資源回收，使垃圾變黃金，享受工作的成就與樂趣。

部長理念11 因勢利導

徵稅像拔鵝毛，最高境界是拔得鵝不痛、也不叫。所以硬拔不行，只能選擇把鵝養得肥滋滋，等到秋冬之際，鵝要換毛，輕輕抖抖就能掉下滿地毛，這時只要拿起掃帚到處掃掃，就有足夠的鵝毛。

政風觀點：

用對方法，等待適當時機，以逸待勞，可安享豐收成果，而把握機會比解決問題更重要，洞燭機先機不可失，當機會來臨時順勢而為必可事半功倍，掌握天時地利人和，化危機為轉機，將阻力變助力，水到渠成很多問題自會迎刃而解。

部長理念12 公務行銷

做好顧客服務即是最佳公務行銷。

政風觀點：

掌握政風機構服務的顧客對象（①上級政風機構、長官 ②機關首長、同仁

③本機關、所屬政風機構暨屬員 ④民眾）。

專業：優質服務，厚植競爭力，降低替代性。

熱忱：發自真心、誠意，感受善意。

負責：不爭功諉過，積極進取，勇於任事。

關懷：以同理心啟動關懷情，態度誠懇將心比心，擔任橋樑協助溝通協調。

公正：客觀分析，正確判斷，公平處理，毋枉毋縱。

建立政風優質品牌形象與良好口碑。

參、結語

政風機構在機關中，扮演的是協助者的角色，優質的公務環境建構，首重人員的正確認知與制度的完整建立，將適當的人放在適當的地方，將有限的人力置於重要的地方、適才適所，激發潛能發揮最大功效，而要長遠有效的維持高品質之工作，除有賴興利除弊良好制度的建立，更需健全人格的塑造，激濁揚清、懲鉅奸鋤大惡，引領優良政治風氣，如此工作人員必能在有計畫的培育訓練下成長，維持高度意志的工作精神，更能從工作中得到成就與肯定，逐步長遠堅持下去。

政風機構未來的前景、展望，掌握在自己手中，應以任重道遠的精神自我期許，面對政風新趨勢，勇於接受挑戰迎向新未來。

簡介菸酒稅法第21條修正條文

財政部賦稅署 / 科長 許寧佑

前言

菸酒稅法第21條修正條文，立法院業於97年11月7日三讀通過，奉總統97年1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09700250521號令公布，行政院為保障人民權益，使修正條文早日施行，業依菸酒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於97年11月26日以院臺財字第0970053622A號函核定自97年11月26日施行。

修法背景

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菸酒自91年起廢止專賣制度回歸稅制課徵菸酒稅，為避免新制施行前產製之米酒，於新制施行後以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謀取不法利益，立法院林前委員耀興於制定菸酒稅法審查會時，主動提案並獲通過增訂菸酒稅法第21條「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以打擊屯積米酒及抬價行為。

各地區國稅局自91年菸酒稅新制施行迄今，查獲違反上開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者，總計有33件，其中已確定者25件，未確定者8件，且自95年起已無查獲是類案件。在所查獲案件中處罰金額最高者為查獲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235,200瓶專賣米酒，核處罰鍰470,400,000元，而其總銷售金額為12,657,600元，總獲利金額為7,718,400元，相當裁處獲利金額約70倍之罰鍰。由於上開條文所規定之處罰係固定金額，行政機關無任何裁量權，是以只要超過專賣價格21元銷售專賣米酒，均應依上開規定處罰，如每瓶賣22元與每瓶賣122元之處罰金額均為每瓶罰2,000元。由於處罰金額過重且經常與其所獲不法利益不成比例，致部分業者不服，爰提起行政救濟，其主張之理由為：該條之行政罰鍰無上限之限制，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依司法院釋字第327號、339號及356號解釋意旨，租稅行為罰之幅度不應以相關稅基或稅額為標準，且應有合理最高額之限制，該條規定不管出售價格為何，皆處以2,000元罰鍰且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顯已逾越必要程序，有失公平，違反「比例原則」，應屬違憲而無效。

各地區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業者提起之行政救濟，有兩種不同判決結果，或認定該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而聲請釋憲並停止訴訟程序，或認定該規定不違反比例原則，其理由為：米酒每瓶之實重600公克，其量有限，其售價仍會受市場經濟之左右，不可能無限制抬高，故菸酒稅法第21條罰鍰之規定，即可不必考慮每瓶單價究超過專賣價格多少，訂定不同罰鍰，而僅須以瓶為處罰單位，予以累計，此正符比例原則，亦即逾專賣價格銷售愈多，按瓶累計罰鍰亦愈高。蓋每瓶單價必受市場法則之限制，不可能無限提高，否則即生滯銷。倘如所稱限定罰鍰最高金額，則於超過該數量之後，豈非易啟反正已達罰鍰最高額，不如無限量囤積之不正當預期心理，反有害隨量抑制之本意。因此，菸酒稅法第21條參照臺灣省內專賣暫行條例第38條規定，立法明定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

一經查獲，科處每瓶2,000元之罰鍰，核其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為維護公眾利益及交易秩序所必要，雖該條所定之行政罰鍰無上限之限制，仍難遽謂與比例原則有違，自與憲法原則並不相悖。

嗣司法院97年4月18日釋字第641號解釋，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就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2,000元罰鍰之處罰方式，固已考量販售數量而異其處罰程度，惟採劃一處罰方式，於個案處罰顯然過苛，法律未設適當調整機制，不符憲法比例原則，應予以修正，並至遲於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為符合司法院解釋意旨，財政部爰擬具菸酒稅法第21條修正草案，就查獲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專賣時期產製之米酒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做為罰鍰計算基礎，處1倍至3倍罰鍰，以符比例原則，其具體條文內容為「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上開修正內容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自97年11月26日施行後，為利於各地區國稅局有一致裁處標準，有關裁罰倍數之標準，財政部已於97年12月10日以台財稅字第09704563520號令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菸酒稅部分規定，其修正內容為每瓶出售價格超過原專賣價格1倍以下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1倍罰鍰，每瓶出售價格超過原專賣價格逾1倍，未超過2倍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2倍罰鍰，每瓶出售價格超過原專賣價格逾2倍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3倍罰鍰。

結語

菸酒稅法第21條課人民就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之行政法上義務，並對違反此一行政法上義務者處以罰鍰，以維護穩定米酒價格、維持市場供需之公共利益，本質上為穩定米酒市場所採取之經濟管制措施，其立法目的正當。又罰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制裁，係屬督促人民履行其行政法上義務之有效方法，故為達行政目的所採取處以罰鍰之手段，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

惟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是否為違規行為，並對違規行為不區分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依新修正通過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對於未確定之8案當可獲得救濟，至於已裁判確定之類似案件，除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外，縱然個案上存在責任與處罰極端失衡或嚴苛之異常結果，被處罰人依現行法制均無法救濟，只能黯然接受。這也是此次修法之後所留下來未能完全解決之遺憾。

開班訊息 2009年6月~2009年7月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9/06/01 - 2009/06/05	使用牌照稅查核實務班	第2期
2009/06/04 - 2009/06/04	歐盟AEO制度簡介研討會	
2009/06/08 - 2009/06/19	營業稅查核進階班	第2期
2009/06/08 - 2009/06/09	稅、關務周邊業者相關宣導課程種子師資培訓班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扣繳實務研析)	第2期
2009/06/08 - 2009/06/12	娛樂稅印花稅查核實務班	
2009/06/15 - 2009/07/10	98年特考稅務班	第1期
2009/06/19 - 2009/07/28	財產稅法規專題研修班	第1期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9/06/23 - 2009/07/27	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行政法之關係專題研習班	
2009/07/13 - 2009/07/31	法制研討班	第4期
2009/07/13 - 2009/07/17	欠稅執行實務班	第1期
2009/07/13 - 2009/08/14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基礎班)	第2期
2009/07/13 - 2009/07/31	國際租稅班	第25期
2009/07/20 - 2009/07/24	欠稅執行實務班	第2期
2009/07/27 - 2009/07/31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	第3期

強化公司治理

防範內線交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科長 石學剛

一、前言

近來迭有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因涉嫌內線交易而遭檢調約談、搜索，甚至為法院裁定羈押或重金交保（力霸案王令麟以3億5000萬元天價交保創下司法史上最高記錄），致使企業主處在一種恐懼、詭譎的氣氛中，深恐稍有不慎，即誤觸紅線，深陷官司風暴中，特別是最近一再爆發內線交易之弊案，多屬重量級企業，諸如聯電（95.1.9起訴）、明基（96.5.8起訴）、英業達（96.8.8起訴）、力晶旺宏（97.7.31起訴）及聲寶（97.8.15起訴）等企業，是以國內企業界（尤其高科技產業）是否如外界傳言，普遍存在內線交易情形，抑或如案關企業主對外之聲明，所有投資決策完全合乎法令，檢調曲解法令、濫權搜索，影響公司商譽，並有害資本市場發展，孰是孰非，頗值得主管機關重視。

二、內線交易判斷標準

所謂內線交易，係具有特定身分之人，獲悉未經公開且影響證券價格之重大消息後，買賣有價證券之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下稱本條）規定及司法實務相關裁判之見解，有關內線交易之禁止僅須內部人員備「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此二形式要件即為已足，其判斷標準概可分由下列幾點觀察之：

（一）行為之主體：

須為內部人。有關內部人之定義，依據本條之規定，包括：

- (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所稱「經理人」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3.27台財證三字第090001301號令所訂經理人之範圍，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旨係以股東控制權之有無為認定標準，故應以實際受讓股份，連同以往持有股份合計超過百分之十者，即適用該款規定，並不以實際過戶完成為認定標準。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所稱「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78.10.30（78）台財證（二）字第14860號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款所規範之對象。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為貫徹立法意旨，並維護市場之健全，消息受領人不以直接受領人為限，亦包括間接受領人。

（二）行為之客體：

本條規範之對象限於交易市場上市、上櫃（包括興櫃）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不及於發行市場。又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所謂「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所謂「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1）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可參考主管機關所訂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等規定，另依據司法院賴院長英照整理實務上判決，認定屬重大消息者，尚包括下列事項：

- (1)公司財務周轉困難致支票退票、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商業本票無法兌付等。
- (2)公司經營不善或市場變化等因素，發生鉅額虧損，大幅調降盈餘目標或財務預測，或導致銀行抽銀根等。
- (3)因認列所得稅利益增加當年盈餘，或營運好轉，營收大幅成長，調升財務預測。
- (4)出售土地獲鉅額收入，使公司獲利大幅增加或轉虧為盈。
- (5)簽訂土地開發契約，使公司土地免遭法院拍賣。
- (6)簽訂出售土地契約（但無真實交易行為），創造可獲得售地利益的表象。
- (7)推動子公司釋股及上市計畫，或出售公司持有他公司股票，預期獲得鉅額出售股票利益。
- (8)負責人掏空資產或侵占公司鉅額資金。
- (9)銀行將董、監事質押的股票斷頭賣出；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的支票有跳票之虞。
- (10)董事會作成合併案及暫緩合併案的決議。
- (11)主管機關核准或駁回現金增資申請案。
- (12)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車禍死亡。

（四）在消息成立尚未公開前，買賣該公司之股票

鑑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對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公布，訂有時間之限制，通常須在「消息確定成立日」之「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布（參見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3條），故就有關內部人知悉重大消息之時點，如僅限於「重大消息確定成立時」至「公開」間之短短數日，實非允當。目前學界及實務界咸認，重大消息知悉時點不應以該消息之內容已確定時，作為內部人知悉該消息之前提要件，而應以該內部人獲悉有「在於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之重大消息，即為已足，不待此訊息在某特定時點成立或確定為事實，方認內部人有知悉可能性（參見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重訴字第66號判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簡言之，認定行為人是否獲悉發行公司內部消息，應就相關事實之整體及結果以作觀察，不應僅機械性地固執於某特定且具體確定之事實發生時點而已。至於消息之公開方式，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為之。

三、問題檢討：

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目的，在使買賣雙方平等取得交易資訊，維護證券市場的交易公平。蓋在資訊公開原則下所有市場參與者，應同時取得相同資訊，任何人先行利用，將違反公平原則，故公司內部人於知悉公

司之內部消息後，若於未公開該內部消息前，即在證券市場與不知該消息之一般投資人為對等交易，則該行為本身即已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之信賴，而應予非難，此即所謂「公布消息或禁止買賣原則」(disclose or abstain rule)。惟過早揭露資訊，對於公司之營運亦將產生負面影響，諸如競爭者介入或風險套利等，現行法規對於資訊揭露的範圍、程度並不夠明確、具體，造成企業主在動態揭露的過程中，經常遭遇應否揭露之困擾，致使企業主莫衷一是，動輒得咎，析述其原因如下：

(一) 法令界線不明

我國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自民國77年實施以來，始終給予外界績效不彰之印象。究其原因，在於何謂「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實務認定上有其困難，且消息成立之時點，又因公司運作之動態變化，而有不同，茲略述如下：

- (1) 重大消息之判斷：所謂「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實務上曾參考外國立法例，提出所謂「消息」須具備「重大性」(magnitude)及「可能性」(probability)等標準，是以有關消息是否重大，必須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應以消息對於投資人買賣證券之影響程度著眼，衡量交易可能完成之機率與完成後對投資決定可能產生之影響作綜合判斷(台北地方法院95年矚重訴字第1號)。至於揭露時機宜尊重企業經理人斟酌市場交易有無異常或其訊息已否外洩等情事而為商業判斷，藉以平衡兼顧投資人公平及企業營利目的。究應如何認定，尚無一定標準，故「內線」的範圍，在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上，仍屬模糊。
- (2) 成立時點：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4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第6款規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係就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是以，何時應予揭露，存在極大的解釋及選擇之彈性空間，因而衍生爭議或弊端(諸如簽訂正式契約前所簽訂之「預約」、「草約」、「備忘錄」、「意願書」)，致使業者常因認知錯誤，身陷不法而不自知。

(二) 資訊未能充分揭露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1項規定，所謂重大訊息共有49項，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1項規定之重大訊息則有51項，其項目繁多且細雜，因而經常發生疏未揭露之情事，以致誤觸法網。根據證交所統計，上市公司的重大訊息揭露，因內容不夠及時、充分而被處罰的件數，一年計有150件，占總數之25%。因此，如公司於投資決策前未及時將相關訊息公開揭露，即有瓜田李下之嫌，不免令人產生不法之聯想。

(三) 資訊公開與營業秘密之兩難

重大訊息揭露之困難，主要在於動態揭露的問題，蓋公司之營運諸如併購、處分、取得資產、洽談合作計畫等，都是進行中的案件，如在尚未成熟階段過早揭露，將會影響競爭成本，並損及公司商譽及營運績效。惟若因消息未公布卻由公司提早布局或有公司內部人進行相關投資(例如中信金併兆豐金案，該公司於主管機關核准前即先利用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陸續買進兆豐金股票)，則又將涉入內線交易之犯罪嫌疑。

(四) 企業經營與個人投資理財角色之錯亂

按證券市場投資人每日交易活動頻繁，而內部人通常較一般投資大眾容易知悉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如併購、營運發生重大變化等)，因此，企業經營者常有利用此一未揭露之資訊優勢，於公司做成投資決策且消息未公開前同時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例如明基公司內線交易案，該公司於出現重大虧損之消息公開前，為了減少損失並取得資金護盤，乃以人頭帳戶賣出公司股票以減少損失，其後於消息公開後再以外資名義買進公司股票護盤，過程中內部人亦同時出脫手中持股，以減少損失)，或將消息轉知渠等之親屬，再由其買賣公司股票，以致誤觸內線交易罰則而不自知。

四、建議強化措施：

對於法令與實務執行間之認知差距，主管機關除應持續修法逐步調整落差外，並應加強教育宣導，使企業主對相關法令能有

正確的認知，以落實法令遵循，為此，法務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特於96年5月間舉辦二場「企業內線交易防範暨法律遵循座談會」，另證交所亦於97年11月間舉辦多場「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企業發展大型宣導會」。此外，就企業本身而言，尚可採用以下之策略，建立內部標準作業流程，做好自律，以強化公司治理，防範內線交易：

(一) 建立企業道德行為準則，避免利益衝突

- (1) 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公司之負責人對於公司負有忠實之義務(duty of loyalty)，故公司負責人應為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遂行其職務，不得違背公司和股東的信賴，犧牲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利用職務從事內線交易，圖利自己或他人，此為一種具有高度倫理規範內涵的義務，其目的在於避免利益衝突，健全公司治理。
- (2) 由於內線交易係發生於公司有重大影響股價消息之時點，公司相關人員如於消息公開前即買賣相關有價證券，恐將影響該公司重大事件之順利進行(如增加併購成本)，並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衡酌消息未公開前之保密需要，似宜從加強公司內部自律控管機制予以防範。
- (3) 建議主管機關全力推動上市上櫃公司確實參考證交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制定公司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利益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4) 上開提供適當管道之具體做法，或可參酌「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範精神，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買賣有價證券時，應建立公司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向公司申報(事前或事後)制度。或針對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之範圍具體加以限制，同時應公開揭露該等行為，以達監督之效。

(二) 確實遵守『公布消息或禁止買賣』原則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Louis D. Brandeis曾說：「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燈光是最有效率的警察」。大法官Brandeis這句話的本意，是在闡述證券交易法最重要的一個核心概念「公開原則」，只要貫徹公開原則，投資人將可獲得必要資訊，即沒有所謂資訊不對稱的情形存在，亦無內線交易可言。故公司為避免爭議及模糊的灰色地帶，應採保守審慎的立場，在消息成立時點，最好在消息未公布前不要有買賣行為，並在公司內控流程上也要有較安全管控辦法，才能避免產生爭議。

(三)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確保內部稽核有效執行

除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確實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定期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分析、評估有無違反利益衝突之規定，以確保公司之營運績效，希藉由公司體制內，建立完善機制，令經營者缺乏誘因做出不利公司之行為，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四) 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加強查核能力

依據以往之案例顯示，內線交易者為迴避有關機關之查核，多係利用人頭戶進行交易，其交易模式概以(1)借用他人名義進行交易；(2)以關係企業名義進行買賣；(3)辭去內部人身份幕後操控；(4)利用媒體傳播特定訊息進行買賣等方式，因此，公司於執行內部稽核時確有其困難之處，為解決此一問題，建議比照銀行業為避免對利害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而將相關人員之基本資料建立資料庫之做法，將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等內部人之資料逐一建檔，以利查核。

五、結語

為解決國內日趨嚴重的內線交易問題，政府除藉由修訂法令，以調整法令與實務之落差外，並運用各種管道，強力呼籲、鼓吹落實公司治理，其目的不外提升企業經營透明度，維持市場交易公平，然而實際所見，卻是企業負責人利用公司財報為工具，進行掏空公司資產或利益輸送等勾當，從博達、力霸集團，到最近一再爆發的股票內線交易疑案，社會大眾沒有看到企業界改善內控、強化管理之成果，反而是看到企業界僥倖投機、巧取豪奪的不法行徑，公司治理徒然淪為部分工商企業人士茶餘飯後之話題。希望在經過一連串內線交易弊端的洗禮及教訓後，企業界能夠深切反省，並重新接納、推行公司治理，如此方可避免內線交易危害商譽之情事不斷發生。

推動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 網路申報之我見(下)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稅務員 蘇珠琴

續上期

五、網路申報好處、民意調查分析

(一)網路申報好處

好處在於提供全天24小時無休申報服務，免出門即可輕鬆完成申報，不受時空限制；利用憑證及申報系統透過網路查詢下載所得資料並登錄申報資料，系統會自動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手續，在家即可上網快速、正確完成報稅手續，節省民眾到國稅局排隊或到郵局郵寄申報的時間；網路申報退稅案件列為第一批退稅；使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者免罰。

(二)民意調查分析

參考本局95、96年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報告」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依其承包「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建議書要求須於94、95年調查「電子報稅系統」滿意度，委託國立清華大學企業電子化中心完成之「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滿意度調查」2份調查資料數據分析，瞭解民眾對現行申報方式的認知及需求。

本局「95年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報告」基本資料內容歸納分析如下：

- 1.調查對象：以臺北市12個行政轄區具有所得稅申報經驗之納稅義務人為抽樣樣本單位。
- 2.調查時間：95年7月20日起至95年7月26日止。
- 3.調查方式：電話訪問方式。
- 4.有效樣本：1,070份。
- 5.受訪者申報方式：人工申報占47.14%、二維條碼申報占9.44%、網路申報方式占41.96%。

本局「96年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報告」基本資料內容歸納分析如下：

- 1.調查對象：以臺北市12個行政轄區具有所得稅申報經驗之納稅義務人為抽樣樣本單位。
- 2.調查時間：96年7月26日起至96年8月7日止。
- 3.調查方式：電話訪問方式。
- 4.有效樣本：1,155份。
- 5.受訪者申報方式：人工申報占50.48%、二維條碼申報占12.38%、網路申報方式占36.02%

國立清華大學企業電子化中心95年底完成之「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滿意度調查」基本資料內容歸納分析如下：

- 1.調查對象：以台閩地區五個國稅局所轄地區採用網路報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調查範圍。
- 2.調查時間：95年5月24日至95年5月30日。
- 3.調查方式：網路報稅期間於電子報稅網站開放讓民眾上網填寫問卷。
- 4.有效樣本：3,291份。
- 5.受訪者申報方式：為已採用網路報稅或欲採用網路報稅的納稅義務人。

以上2種調查資料，依納稅義務人未採用網路報稅原因及已(欲)使用網路報稅者滿意原因、遭遇困擾及希望加強之具體措施，擷取票選比重較高的前幾名原因、具體措施，分述如下：

- 1.已使用網路報稅者滿意原因、遭遇困擾及希望加強之具體措施：
 - (1)滿意原因：節省時間、簡化報稅流程、能自動計算最佳申報方式。
 - (2)遭遇困擾：擔心資料外洩、須另外郵寄證明文件單據、需額外購買讀卡機、下載所得資料須申請憑證。
 - (3)希望加強之具體措施：
 - a.網路報稅的安全性及隱私性。
 - b.憑證申請程序。
 - c.抽獎活動。
 - d.網路報稅據點。
- 2.未使用網路申報原因：
 - (1)不會使用電腦。
 - (2)不會使用網路報稅系統。
 - (3)覺得不安全。

依第2項未採用網路報稅原因，進一步分析：

- 1.依據不同年齡層區分：50-59歲及60歲以上受訪者不會使用電腦或網路報稅系統才不使用網路報稅，20-49歲受訪者覺

得網路報稅不安全才不使用網路報稅。

- 2.依據不同教育程度區分：國小(含)以下、國(初)中、高中(職)等受訪者不會使用電腦才未使用網路報稅，大學(專)、研究所及以上之受訪者覺得網路報稅不安全才未使用網路報稅。
- 3.依據不同職業區分：軍公教人員企業受僱人員及學生受訪者覺得網路不安全才未使用網路報稅。企業負責人、家管、退休人員受訪者則不會使用電腦、不會使用網路報稅系統才不使用網路報稅，其中退休人員採用人工填寫方式比例較網路高。

前述民意調查分析資料顯示，不論民眾是否已使用網路報稅，都關心網路報稅安全問題，而未使用網路報稅者多為不會使用電腦或報稅系統，分布於高年齡層、退休人士、家管或教育程度在國小(含)以下、國(初)中、高中(職)比重較高。

參、現況檢討

5月份所得稅申報期間，網路報稅每每成為熱門話題，除了五區國稅局舉辦各項租稅宣導、兌換贈品及抽獎活動以提高使用網路申報比例外，報稅軟體的使用、網路報稅的優惠性、身分認證複雜性、查調所得及法令增修規定等皆為討論主題，但迄今為何仍僅半數的納稅義務人使用，依現況分析，發現納稅義務人著重的有下列幾項課題，容有探討改進空間。

一、宣導面的探討

(一)消除網路安全的疑慮

依現況分析顯示，不論使用何種報稅方式，民眾皆高度注意網路安全問題，擔心資料外洩，雖然財稅資料中心採高規格網路系統安全的維護及嚴密的機房控管，網路申報資料均經過加密的安全維護，報稅網站亦具備防火牆及駭客掃描偵測設備，防止駭客惡意入侵，但一般民眾常因大眾媒體報導其他資料外洩或網路詐騙新聞，連帶認為網路報稅不安全，但安全與便利常常背道而馳，要如何加強便利性但仍能有最高的安全機制，更重要的是能讓大眾更容易瞭解網路報稅的安全性，亦即加強宣導網路報稅安全性，才能卸除疑慮，取得廣大民眾的信賴。

(二)網路報稅好處良多，但尚有許多民眾資訊不完整

要吸引民眾使用網路報稅，應使民眾瞭解網路申報好處，並隨時就最新網路報稅相關訊息，如違章減免新措施等，迅速傳遞給民眾，故多元化宣導方式較符合推廣作業需要，可吸收商業廣告行銷經驗，以生動、活潑、生活化、人性化方式，來爭取民眾認同感。

(三)針對特定對象或特別族群加強輔導

部分納稅族群在客觀條件下已具備網路報稅或採憑證報稅的相關基本條件，如二維條碼申報者已採用電腦報稅，已申辦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者，應已具備電腦網路設備，而至國稅局查詢所得者對所得資料蒐集有需求，若利用網路報稅尚可享受相關違章減免措施等，皆符合重點輔導條件，吸引其改採用網路報稅或憑證報稅之機率極高，可加強輔導。

(四)應加強推廣憑證報稅

推廣納稅義務人使用憑證透過網路查詢所得，以減少納稅義務人到稽徵機關臨櫃查詢所得，節省徵納雙方時間，降低查詢所得成本，惟有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自發採用憑證網路申報，並以教導納稅義務人瞭解憑證申辦作業及網路申報操作，主動聯繫、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憑證，才能節省稽徵機關往後輔導、收件及查調所得人力。惟申辦憑證不僅須本人親自辦理，自然人憑證IC卡須繳付規費，搭配讀卡機，憑證尚有使用期限，民眾多反應不便，而金融憑證使用者尚屬少數，且因分屬眾多金融單位，多數人對金融憑證功用及申辦使用仍不熟悉，使推廣憑證報稅時仍有阻力。

二、教育、服務面的探討

(一)租稅教育多元化、客製化及網路化

因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包含層面廣泛，不同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對報稅方式需求認知皆不相同，如何針對不同報稅族群提供不同方式的租稅教育服務為探討重點，如目前未使用網路報稅者原因之一，包含不會使用電腦及報稅

系統，此又多分布於中高年齡、退休者或教育程度低者，故對不同對象針對其需求，瞭解其報稅習性而提供多元網路報稅教育服務，亦為目前檢討方向。

(二)主要申報據點增加提供電腦網路設備

以本局為例，96年於各分局、稽徵所及總局增加提供電腦網路設備169台及讀卡機，網路申報比例由37.5%提昇至45.2%，顯見民眾仍有設備的需求。

(三)網路報稅牽涉多個單位，民眾若有疑問不易找到服務電話或網站，本局已於炙手新聞提供輔導網路報稅專線名單，其他相關單位完整聯繫資料卻付之闕如，以致民眾遇到問題無法快速以電話聯繫客服人員或透過網站搜尋問題的答案。

三、系統及稽徵程序的探討

(一)系統便利性應再加強

對時常使用電腦系統者，操作運用任何報稅軟體，較容易學習，而非慣用者，對於報稅系統常有畏懼之心，對於系統畫面總遲遲無法進行資料登錄，故報稅系統畫面簡單易懂，增加畫面說明，使新手容易入門，是吸引民眾使用網路報稅的誘因之一。

(二)網路申報稽徵作業應更簡化、確實

5月份提供之課稅年度「夫、妻、未成年子女」之稅籍資料及所得資料，因扣繳申報單位申報資料錯誤、逾期申報或資料更正，造成申報期間稽徵機關提供之資料不完整，使納稅義務人產生質疑；又因其他如列舉資料、特別扣除額資料、投資抵減資料，目前仍須納稅義務人自行蒐集提供，申報易缺漏。於完成網路報稅後，雖免附相關各類得憑單，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檢具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送（寄）各地區國稅局，不符合只用網路、不用馬路的申報程序，此為現行網路申報未完全達到網路化、電子化一貫作業的缺點，增加徵納雙方作業程序，且附件仍佔用倉儲空間，未達到網路申報電子化目標。

四、報稅憑證的探討

使用憑證透過網路查調申報戶課稅當年度之所得及稅籍資料並辦理網路申報，可達到電子化政策並減少臨櫃查調所得及申報書收件、建檔稽徵成本，簡化稅務行政流程。但憑證申辦卻因要本人親辦，自然人憑證IC卡申辦須負擔規費275元，且尚須購買讀卡機搭配使用，納稅義務人多反應要付雙重費用，

因網路身分證憑證簡化及安全性須同時考量，目前合乎標準的為內政部簽發的自然人憑證IC卡及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的金融憑證，而健保卡、晶片金融卡則不符合「財政部電子報稅憑證機構審查要點」中之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理由如下：

(一)晶片金融卡、健保卡並無身分證憑證功能，安全等級不具身分確認及不可否認性，因此不提供下載所得資料。

(二)任何身分證憑證須遵循「財政部電子報稅憑證機構審查要點」，要點內並規定須符合電子簽章法，政府單位發的憑證也須符合電子簽章法，而晶片金融卡、健保卡不符合電子簽章法身分證憑證規定。

由上述可知，便民與安全嚴謹性仍要同時注重，不能因使用上的便利而犧牲安全，故推廣現行安全機制嚴謹之身分證憑證，如推廣內政部核發號稱「網路上的身分證」--自然人憑證IC卡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憑證，商請內政部研議對收取自然人憑證IC卡275元規費乙節，全盤考量減免費用之可行性，而金融憑證因不須搭配讀卡機使用，且絕大多數金融單位申辦免費，可聯繫發證金融單位配合輔導推廣，吸引民眾使用，以提高使用憑證網路報稅之比例。

肆、建議

為廣續推動網路報稅，使納稅義務人願意改變原有報稅型態使用網路申報，並進一步申辦報稅憑證，以達到徵納雙方效益，依前述現況檢討發現之問題，研擬相關建議如下：

一、短期目標

(一)加強網路安全機制宣導並持續維護網路安全，設計簡明、易懂、生活化文字或圖片來展現網路報稅安全流程，加強民眾對網路報稅安全的信賴。

(二)持續舉辦抽獎活動，並增加利用憑證完成網路報稅免抽獎即可兌換宣導贈品活動（限量，送完為止，贈品內容可選擇一般用品或動物園、兒童樂園入場券等），以提高民眾申辦憑證及以憑證網路申報誘因。

(三)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好處、憑證申辦流程及網路報稅違章減免新措施。例如加強宣導96.4月發布之「違章裁罰減免處罰標準」，符合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臨櫃或網路查調所得後，使用網路申報若有漏報可免罰的資訊。

(四)針對特定潛在網路報稅族群如持有報稅憑證而未採用網路申報者、臨櫃查調所得且未採用網路報稅者或採用二維條碼申報者加

強宣導。

(五)洽商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證券商、銀行、金控及保險公司，針對其已申辦網路下單、網路銀行及網路保險憑證之客戶，協助寄發網路申報宣導資料，使憑證持有人瞭解除原有申辦用途外，還可使用網路憑證查詢所得及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

(六)針對親臨國稅局民眾現場輔導或選定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總幹事，直接一對一以電腦輔導網路申報，並請其協助大樓住戶辦理網路申報。

(七)加強網路申報使用操作教育：

- 1.對外針對納稅義務人利用網路教學、實地教學，使不同層面民眾可透過各種適合方式學習。
- 2.對內針對稽徵機關服務人員，增加辦理網路報稅講習會場次，以提昇其推廣網路報稅之專業知識，並加強同仁服務熱誠。

(八)持續提供納稅義務人電腦網路設備供報稅期間使用。

(九)持續加強系統操作人性化、便利性、功能性、正確性及所得查調資料的完整性，並於申報系統內容增加「新手上路」的簡易流程說明。

(十)建議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IC卡申辦費用減免，增加民眾使用憑證的意願。

(十一)簡化稽徵作業程序，網路申報後應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單據，研議利用電子檔形式，以e-mail形式、藉由報稅系統或報稅網站等管道，寄送或網路上傳至稽徵機關。

二、長期目標

建議除加強現行各類所得資料蒐集提供之完整及正確性外，並洽其他相關機關、團體、事業提供納稅義務人各項相關申報資料，包括扶養親屬（戶政）、教育學費扣除（學校）、殘障證明（各縣市政府福利單位）、各項列舉資料（保險公司、醫療院所、銀行）、災害損失證明（承辦人員受理核准後，一併建立檔案運用）、投資抵減等資料（惟尚視前述相關機關、團體、事業之資料庫資訊化程度作評量），並將上述資料提供查詢服務，民眾僅需將查詢到之相關資料篩選確認並完成網路報稅，增加報稅正確完整，減少後續退補徵課作業，並建議以行政命令免除申報後納稅義務人尚須另行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規定，達到真正網路化、無紙化（只用網路、不用馬路）政府政策。

伍、結論

自民國86年起政府推動網路化稽徵行政，規劃推廣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作業，本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全力動員積極配合，並結合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共同努力推展，歷經數年持續努力至今不懈怠，最終目的，在達到簡化作業，提高效能的目標。若能持續秉持積極熱誠的態度，輔導納稅義務人自行以憑證透過網路查調課稅年度所得及稅籍資料並辦理網路申報，運用網際網路及電子系統取代傳統申報方式，以節省時間、人力及減少紙張耗材，降低徵納雙方耗費於報稅的成本，簡化稅務流程，促進徵納和諧，不僅能提高網路申報的比例，更能進一步大幅增加憑證網路報稅的成長率，使民眾便於報稅、樂於納稅、正確完稅，使稽徵機關簡化作業後，人力能更審慎投入稅制革新，提昇納稅服務品質，徹底達到以網路代替馬路及無紙化之網路化政策目標，使稅務流程最佳化，並使納稅義務人未來皆能自發性使用憑證網路申報，達到網路化簡政之最終目的。

參考文獻

- 1.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
- 2.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 3.財政部電子報稅憑證機構審查要點
- 4.財稅資料中心「網路安全說帖」
- 5.電子簽章法
- 6.95、96年度「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報告」—臺北市國稅局
- 7.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委託國立清華大學企業電子化中心完成之「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滿意度調查」——主持人王俊程博士（96.12.27）
- 8.租稅法——王建煊
- 9.所得稅法
- 10.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11.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96.4
- 12.財政部94年-97年中程施政計畫
- 13.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評獎資料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 14.網路申報宣導資料新聞稿——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走馬看花遊北京(下)

東海大學 / 法律系兼任講師 陳金元(前賦稅署中部辦公室督察)

續上期

長城居庸關

紫禁城、長城及頤和園是遊北京必遊三大景點，尤其是長城，是周朝以後防禦邊疆的工事，比起故宮的歷史，悠久多了。一般遊北京安排的長城，不是八達嶺，就是居庸關，這次我走的是居庸關。其實早在清康熙時，就已不再修築長城了，因為清是從關外進來的政權，長城對他們來說不具有太大的意義，而且康熙認為建一座廟或清真寺，比築長城來得有用，用仁道治國比王道來得有用，管人必須管心，治國必須從信仰開始。

居庸關，坐落於關溝中部，離北京50公里，是關溝七十二景中的主景，也是八達嶺長城的內關。該城的城牆、城關、敵樓、烽火台及水關等，均已修葺一新，當然是為遊客修的，目的是收費。此關設在兩峰夾峙當中，關城南北築有兩個外圍關口，南面即南口，北面就是八達嶺口，城關重重，形勢險要。「居庸」之名最早見於「呂氏春秋」中「天下九塞，居庸其一」之記載，距今2500年歷史，春秋戰國時，屬燕國所轄。秦始皇修築長城時，曾把征來的大批民夫，囚徙遷居於此，叫「徙居庸徒」。庸，指佣工；徙，指罪犯。這些庸徙在此建關，始稱「居庸關」。

居庸關，東接翠屏山，西連金櫃山，關城周圍的山統稱「疊翠山」。此處山巒疊嶂，樹木繁茂，關山壯麗，景色尤美，金代即有「居庸疊翠」之譽，列為燕京八景之一。居庸關構築於太行山脈與燕京山脈的交接處，原來是北京北方的門戶，亦是北上蒙古高原的必經之路，歷史上的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都是從此關口打入北京。不爬長城非好漢，下了長城也非好漢。爬上長城比下長城容易多，主要是下階梯必須用腳跟去支撐，所以在隔天兩腳就開始酸痛了。長城在古代有防禦的功能，在現今則有旅遊的功能，時代的變遷，唯一不變的就是「變」。



頤和園

頤和園，位於北京西北海淀區，離天安門15公哩，原為清代的皇家大花園，是清乾隆於1750年為其母后祝賀六十大壽而建，初名清漪園。該園主要由萬壽山與昆明湖組成，占地290公頃，陸地四分之一，水面四分之三。全面分三大區，第一區以仁壽殿為中心的活動中心；第二區以玉瀾堂、樂壽堂為主體的帝后生活區；第三區以昆明及萬壽山為景觀的風景區。該園以山湖形勢巧妙安排，並於園內仿製江南園林，同時以山峰為景，建造出擁抱山水的美麗景觀。

談到頤和園，歷史悠久，早在十二世紀起，遼金時期在山上建行宮，山叫金山，湖稱金湖，元代叫翁山，海改稱翁山泊，為遼、金、元三朝皇宮的遊樂地。到了清乾隆，為其母親祝壽，便改翁山為萬壽山，西湖改稱昆明湖，營建此一座帝王宮苑，名清漪園。19世紀末，清朝沒落，1860年英法聯軍，三天一舉焚燒著名的三山五園(五園指的是清漪園、圓明園、暢春園、靜明園與靜宜園，而三山指的是萬壽山、玉泉山和香山)。1885年光緒皇帝父親主管海軍，為討好慈禧，挪用海軍軍費八百萬兩白銀整修清漪園，改為頤和園，1900年八

國聯軍攻入北京，頤和園再毀，次年慈禧逃難回來，又用巨款重修該園，但只修了一部分。1911年辛亥後，此園仍屬皇室所有。1914年清皇室開放，但售票以增加皇室收入。1924年溥儀離開北京，北洋政府將此園闢為公園，並對外開放票價昂貴，只有少數人可以進園遊覽。1951年中國對該園進行整修，1990年開放。據說頤和園提字，中間有一段插曲，光緒在親筆提字時，三個字被寫得歪歪扭扭，慈禧太后從紫禁城來到頤和園一看，甚為火大。後來光緒求學於王永福木匠，終於練得一手好字。有一天，大筆一揮「頤和園」三個字，老佛爺看了表示滿意，就叫人做成九龍金匾懸掛於東宮門上，也就是現今遊客進入頤和園的售票口地方。

走進頤和園，所見雕樑畫棟，借山水造景，這些都是人工的，人工造景雖然美麗，但自然原野生態又何嘗不是？美只是心裡的一種感受，價值也是個人喜好的判斷。走過頤和園的一景一物，你可體會到帝王生活的奢侈豪華，看過朝代的興衰，你又得到什麼啟示？昔人已走，留下又是什麼？他們所擁有的又是什麼？景物依舊，人事全非，徒留一句感嘆！

明十三陵

遊覽長城，必經過明十三陵，這是明朝皇帝的陵墓群，也是現今保存最好的帝王墓群，明十三陵建於1409至1644年，距今有300到500年歷史，陵區占地面積120平方公里，一共埋葬有明代十三個皇帝(故稱十三陵)和23個皇后，和許多嬪妃、太子、公主和從葬宮女。目前十三陵中的長陵、定陵、昭陵，均已對外開放。雖然是皇帝陵寢，仍舊是比較陰森，所以一般遊客並不是很嚮往，反而是一些考古學者、歷史學者或建築師比較有興趣。車子進入十三陵，首先呈現的是一座石雕牌坊，結構全部用白玉雕砌，雕刻精美。過了石牌坊，有一條神道，左右有兩座小山，東為龍山，又叫莽山，形如一條奔騰的青龍，西為虎山(俗稱虎山谷)，狀似猛虎，應驗中國道教的「左青龍，右白虎」的祥瑞之說。神道東側建有十三陵水庫，這是後來(1958年)建的，可供防洪、養魚和灌溉，現在大部分在養珍珠，聽說這裡養的珍珠品質絕佳。

此次參觀的是「長陵」，長陵是明成祖朱隸建的，而且是生前建的，建於永樂七年至十一年(1409到1413年)，朱隸皇后是明大將徐達之女，先葬於此，朱隸於永樂二十二年(1424年)在北征回師途中死亡，同葬該陵。明成祖是朱元璋第四個兒子，所以明初三陵都建在南京。參觀定陵，裡面存放一些明代文物，如金冠、鳳冠、金銀器、首飾、兵器、瓷器等，是出土的。也有一些是仿製品，如龍袍、百子衣、絲織品等，因為絲織品會隨著時間而腐壞。看看帝王陵墓，只是告訴大家，只要是人都會走的，然而帝王的出生是比一般人幸運而已，出長陵，你可以在停車場邊買水果，相當便宜，蘋果、柿子、雪梨是十三陵周邊的農作物。



2008奧運

1993年筆者第一次到香港旅遊，當夜晚搭遊輪遊於維多利亞港時，望著岸邊的霓虹燈，打著「爭取2000年北京奧運」，2000年由雪梨奪得奧運主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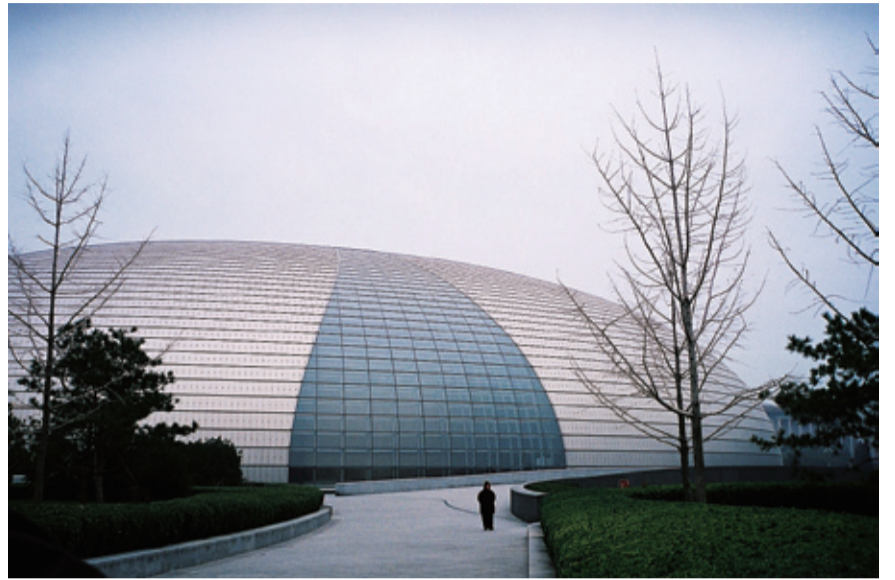
事隔十五年後，北京終於取得奧運主辦權，大陸當局無不奮力一搏，從市容的整頓，及北京居民努力的學英語，可見一斑。在硬體方面，更不惜重資興建國家體育館—鳥巢，及國家游泳中心—水立方，最具代表性。鳥巢體育館外形宛如千萬根樹板纏繞，是目前世界上跨距最大的鋼結構體，從外觀看像是一個纏繞無序的網狀建築，其實內部井然有序，是奧運的主體育場，能容納觀眾9.1萬人，是上屆2004雅典奧運的兩倍。稱「水立方」的國家游泳池，外觀採用了3000多個氣枕，外觀佈滿藍色泡泡，是世界第一個以氣泡原理建造的多面體鋼架結構，由中國和澳洲設計師共同打造。這種特殊的膜，有自潔功能，使得膜表面上不沾灰塵，即使沾上灰塵，自然降水也足以使之清潔如新，如遇沙塵暴則啟動人工清潔洗淨水立方。除此之外，國家劇院也建得奇形怪狀的，國家劇院狀如從天而降的飛碟，一般人戲稱「水煮蛋」，由法國設計師安得魯設計，以鈦合金製成頂部，城橢圓形彈殼狀，整座劇院坐落在人工湖上，觀眾要走進大劇院之前，還要跨過湖水，所以看起來似水上煮蛋。奧運結束後，這些建築物的使用價值，是非常有限的。

北京的大街小巷與飲食

說到北京的大街，當然首屬王府井一帶「東方新天地」及「秀水街」一帶，至於胡同則屬小巷。北京自遼、金、元、明、清以來都屬政治的中心，尤其元及清，清入關後，北京是胡人與漢人同時混雜居住，故稱「胡同」，所以北京胡同起源於13世紀的元大都。北京胡同文化源遠流長，胡同一詞，另一說來自蒙古語，意指有「水井」的地方，也是民眾聚居之地。胡同不但是街、巷、道、里的通稱，也是北京歷史、民俗風情、趣聞典故的發祥地，很多人居住於此。據史料記載，明末有胡同600多條，清時有978條，到20世紀中葉，有1330條，現存的有459條。你來北京一定想要逛胡同，逛胡同的交通工具是「三輪車」，車資已付，還要給小費，當你逛完胡同後，你會覺得很失望，那根本沒什麼，回鄉下去看就有了，只不過鄉下的閩南三合院，這裡大都是四合院。

大街就要到東方新天地，東方新天地相當大，總共有13棟，是由富商李嘉誠投資的，他由王府井路口延伸到東單路口。這裡是北京高檔精品、頂級品牌的聚集地，所有名牌應有盡有，擁有250多家店舖，集購物、餐飲、休閒、娛樂於一處。另一處購物天堂，是秀水街市場，這裡是名牌聚集地，不過這裡的名牌都是仿冒居多，開價到成交，三成為一般談判的參考，有時一成就成交了，不過在中共加入WTO以後，政府對仿冒名牌的打擊力度加大，尤其2008年的奧運後，這裡的品牌換成以中國自主的絲綢、絲巾、珍珠、飾品為主。

北京歷來為帝王居住地，飲食特別講究，來此遊客都想品嚐道地的北京口味。道地口味首推北京烤鴨，烤鴨烤製方法有三種，燜爐法、掛爐法、叉燒法，全聚德烤鴨以掛爐烤鴨著稱，烤熟的鴨子切片上桌，每隻鴨切出120片左右，須片片帶皮帶肉、肥瘦相同，鴨片配上蔥段、黃瓜條、蒜泥與甜麵醬



作料。用荷葉餅或空心餅包裹進食，這家店最近來台進軍高雄，後來又退了回去。涮羊肉是另一道傳統北京風味，以東來順清真涮羊肉館為最，該清真涮羊肉館由河北滄縣回民丁德山創辦於1914年，東來順聞名於選料精、加工細、作料全與火力旺，會有涮羊肉的飲食，主要源於漠北回民，騎馬時，不方便飲食，所以用刀串羊肉在大鍋裡涮幾下，就可以下口，涮羊肉也有驅寒的作用，為回民所喜歡。除此之外，北京是集南北飲食習慣，還有「粵菜」和巴國布衣的「川菜」(巴國布衣是連續劇「大宅門」的拍攝場地)，以及餃子宴、吊燒雞等。

後記

短暫的北京行程，只有走馬看花，不過該看的都看了，該吃的也吃了。住在飯店的時間，每天早上天未亮時，我都打開一點窗口讓冷空氣進來一下，順便看窗外的道路，偶而間會有騎著腳踏車或騎機車的人穿梭道路上，平添旅人的一點寂涼。回想這幾天在北京，心中浮現了不少的感覺，北京是屬於古代人的？或現在人的？是北京人住的？或旅人住的？當你遊覽紫禁城時，你會想到那些官員正離開去喝下午茶，等一下就回來辦公；或你在參觀頤和園時，你會聽到宮女的嬉笑聲不絕於耳；抑或你登長城時，心中浮現的是，多少人在城牆上廝殺的場面。回到首都機場，那是回家的路，機場建築的宏偉，設備新穎，讓你發現北京在經過2008年奧運之後，正在崛起一股力量，那是不容忽視的，這是值得我們借鏡的。當飛機著陸的那一瞬間，北京已衝進了我的記憶裡。

全文完

同仁心聲

e-learning平台建置心得分享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 助理程式設計師 黃景光

初生之犢不畏虎！正是我發揮大無畏精神，接下e-learning建置案這個任務的最佳形容詞。想當初，承蒙組長和主任的抬愛，再加上自己對數位學習的經驗與熱情以及不知打哪兒來的一股衝勁，欣然接受了這個案子。於是，我打鐵趁熱地著手系統規劃工作，這似乎是我最有興趣也是最熟悉的部分，看起來就像寫論文，不是嗎？我一邊撰寫著計畫書，一邊輕鬆地對自己說著。最令我意外的是，主任對我花了短短10個小時左右完成的計畫書大為讚賞，當時更召集人事處、財訓所及五地區國稅局等共同討論這個專案，並獲得系統架構方面的初步共識，這也為我日後系統建置方面打下了深厚基礎。

不過很遺憾，畢竟我的經驗仍嫌不足，忽略的這個專案的規模和複雜性，並直覺地將過去建置

數位學習網站的經驗用在這個平台的系統規畫上，導致本案建置時程上的錯誤評估。例如，在系統規劃時，我就沒考慮到五地區國稅局的AD (Active Directory) 認證是無法整合的，必須在本系統中自行建立及同步使用者資料庫，在加上個人資料的保護規範甚嚴，根本無法運用單純的方式達成使用者資料的傳輸工作，這樣類似的例子屢見不鮮，使得要在短期間內完成本系統是有技術上困難的。顯然，承攬廠商也犯了類似的錯誤，他們雖然用了極低價格標得這個案子，主要的原因也是在於對業主需求認知的錯誤判斷，所以單純的以為利用該公司現成的套裝軟體加上些許的客製化即可順利達成業主需求。對我而言，這個案子是個良好的訓練與學習，希望我能以這個案子中所犯的錯誤與疏失為參考藍本，未來在進行其他專案時可減少錯誤並提升

工作效率。

由於網路協定和頻寬的日益進步，本來源於大學教學與自習需要的數位學習系統已成為現行政府機關或中小企業用於員工培育的重要工具。短期而言，我們雖然須花費不少成本在系統平台的建置及數位教材的製作上，但若將目光放在長遠的目標來看，它的附加價值卻是難以評估的。第一，數位化教材可重複利用與傳輸，以促進專業知識的保存、傳承及擴散。第二，員工的訓練與培育將不受地點與時間的限制，而達到24小時員工培育的目的。總之，數位學習將是未來知識傳遞的重要工具與趨勢，無論是學校機關、政府單位還是私人企業若能導入並整合數位學習系統，必能使未來的教育模式邁向快速、便利、有效的新紀元。

讀書心得

《我所看見的未來》

讀後感

財政部統計處 / 專員 鄭麗淑

書名：我所看見的未來

著者：嚴長壽

出版社：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作者簡介：

嚴長壽，民國36年出生於上海，1歲時，跟隨家人到台灣。

28歲即當上美國運通總經理，32歲成為亞都麗飯店總裁，有「飯店教父」之尊稱；他長期關心台灣的發展，並「以觀光旅遊讓台灣和世界交朋友」為一生職志，同時參與多次國家的重要規劃、國際觀光事務，是台灣觀光旅遊的領航人。其著作史計有：1997年「總裁獅子心」、2002年「御風而上」、2008年「我所看見的未來」，亦參與無數多次演講，推廣個人理念。

內容大意：

台灣文化中，有許多令人感動的元素，不論加入宗教禪修的藝術創意，或風靡華人地區的流行音樂，只要用新的眼光，了解市場的需求及自己的優勢，就能吸引更多深刻的觀光客，也贏得別人的尊敬。

作者始終覺得，文化與觀光有密切關係。想讓文化活絡起來，需要藉由觀光活動來吸引大眾參與；而一個地方的觀光，也需要文化來提升它的深度和內涵。如果旅行到一個地方，只是吃吃喝喝，這樣的觀光價值很低，不會讓人感動，更不必說吸引旅客再次回來。

因此，作者以自己幾十年來在國際上所學的、在專業上所領悟的、在地方上所看見的，做了條理分明又激勵人心的剖析：我們的優勢在哪裡，台灣的國際級規劃，未來的努力方向。全書以「觀光三階段論：走馬看花，深度旅遊，無期

無為」為主軸，也就是我們追尋的是深度體驗，是文化感動，以及心靈悸動，並一一述說自己親身經歷的各種案例，每一案例均以「看見價值、認識別人、瞭解自己、不斷提升」等關鍵思考面向加以分析，引發讀者更深沈的思維。

讀後感：

行政院會近日(4月9日)宣布啟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在兩岸三通後，希望運用兩岸定期航班增加及未來延遠權拓展契機與利基，發展台灣成為國際觀光重鎮，更進一步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

據聞此新聞，配合書中作者談及其一生對家國最摯誠的熱情和理想，終於感受到政府已朝向書中所述的更高的高度、更寬廣的視野看待台灣的未來，而讀完整本書後，內心只能以「感動，再感動」等字眼來形容，其中，令個人體認較深的內容簡要如下：

1.原來多個外商開發案（諸如：華納影城、古根漢美術館等）在台灣因故無法投資後，轉至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等地卻能快速付之實現，將當地改頭換面，帶動繁榮的部分緣由、及其損失；為了避免再次錯失台灣國際競爭升級的機會，要讓每一位公務人員了解自己的影響力、所掌握的資源，遠遠超過一般民間公司，並激勵整個公務體系一要萬丈雄心，要獨立靈活，要為台灣長遠未來著力。

2.書中最強調的幾個重要的概念，便是如何吸引國際旅客、吸引會做深度旅遊或是渡假旅遊的旅客。談到吸引國際旅客，就不免要進行國際行銷，也就是說，觀光旅遊規劃要有國際觀、有歷史感、有深度，又兼具趣味性，才能符合國際旅客的品味，說穿了就是將這片土地上人、事、

物等元素，在原有運作的機制上勾勒出特點，再進行適度的企劃、包裝，然後將之推上國際舞台。以日本的溫泉為例：從精緻健康的美食，到傳統女將的貼心服務，到泡湯環境的雅緻，再加上氣氛的營造，串成一個屬於日本特有的精緻泡湯文化，才能留住國際觀光客。

再以自行車為例，台灣擁有多項世界第一的產品，自行車即為其中之一，但我們要如何利用自行車來展現台灣觀光發展的新契機呢？來辦場國際自行車大賽吧！在自行車大賽的路線若能以宜蘭作起點，以墾丁作終點，並請到阿姆斯特壯這種天王級的選手與賽，不只能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透過國際媒體轉播，更能將台灣優美風景呈現在世人眼前，這又是作者隨時活用體育與觀光整合的構想。

3.若談及臺灣的定位，我們的優勢到底在那？原來台灣的優勢不少，書中共提及9個面向：文化內涵的加值、美食料理的優雅創新、中國傳統民俗節慶活動的特色、文化創意、會議展覽觀光的效益、美容醫療等醫療觀光中心、信仰禪修的宗教觀光、台灣味的休閒農業，以及青年旅遊等，而我們究竟要如何利用這些優勢來感動國際觀光客呢？又是要吸引的是何種客群的人呢？我知道，我們絕不能只滿足於提供低成本、低售價的旅遊經驗，因為台灣的各方面成本一定比不過大陸和東南亞的許多國家，此外，製造產業可以外移，但觀光產業無法外移、無法外包，它也就更適合深耕、長期發展，期望每個生活在这塊土地上的我們，共同發揮小蝦米的力量，讓台灣重新受矚目。

結語：

讀完這本書，對作者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話：「我在跟每一個外國人接觸時，永遠抱著這樣的心，如果因為我，能讓他們對台灣印象深刻，這就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工作」，讓身在公部門服務的我，開始思考執行公權力時，個人自身的兢兢業業是否對國家有所貢獻？

也就因為敬佩作者對這塊土地的關注、用心與灌溉，讓也在這塊土地長大的我，開始思索自己能為台灣做些什麼！？

讀書心得

《黑幼龍的加減乘除》

讀後心得

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 課員 薛馨香

數學的運算符號運用在人生真的有用嗎？想想好像真的人生裏就是如此，這本書裏講到的，以運算符號來說明人生是很有道理的，什麼是加、減、乘、除的人生呢？「+」，就是增加個人的優點；「-」，就是減少缺點；「×」，就是藉著讚美，讓夥伴發揮力量；「÷」，就是分享。

也許我們直到老都不知道怎麼把人生裏的每一件事用一個公式或是規則來定位，也許人生就是一個很難捉摸的不確定，有的人以音樂來形容生命，有的人以流水來描述時間，也有的人以自然界的花草樹木來說明生命的複雜，然而也許數學也是個方式，加減乘除，不就是這個樣子而已嗎？會用這方式來運算人與人之間的一切，不見得就是運算科學的事物，每個人可以站在自己的

立場來看待人生，書上所提到的這種方式，真的是完全不同的思考。

檢討自己、放開心胸、增強智能或是謙虛以對，都可以在這幾種算法裏找到解決的算式，學生時看數學似乎只是數字與符號的總成，可是現在看數學卻是一種解決事物糾葛的手段，當遇到人際間的難題，或是找不到方向感的同時，仔細思考而列出算式，再以我們所知的運算方法來解決，先把難題簡化成單純，從中想辦法來解答而不是將之複雜化才是。

不論這四個符號的那一個，都是要我們以積極正面的人生態度來看待所有一切，把握住解決事情的方法，不能還沒列出算式就自亂了自己的方寸，為什麼不同的人遇到同樣的打擊，有的人反應是憤怒而有的人反應是寬恕？當不同的人遇

到了同樣的挫折，有人感到絕望而有的人看見的希望？不論我們走向那一種人生，都應以正面的態度去看待才是，我想大家心中應該已經有了答案吧！因為你已經用這四個符號來設計人生算式算出答案了。

能夠成功的人，並不是因為他從未遭到挫折，而是他能將挫折當成激勵自己的力量，複雜的人生之所以雜亂，是因為不會簡化複雜並清理情緒，你我窮這一生就是在找答案，每個人算出來的結果都不一樣，因為人生的計算題裏，沒有一定的答案，但我們都可以以正面的態度及方法，理出屬於自己積極、正向的思考，也許是透過+ - × ÷的安排來成就每個人不同的人生。

我們都是一家人

樂於工作

本部為全國財政之主管機關，不僅要負責籌措政府財源，扮演支援各項建設的角色外，更需針對財政穩定、稅制健全及國家資產管理等業務提出有效對策。而施政績效的良窳，是要靠本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共同創造。為營造一良好工作環境，使同仁樂於在此工作，進而提升工作績效，部長於97年7月18日早報中指示略以，「為激勵同仁士氣，增進同仁間彼此聯誼及溝通管道，照顧各階層同仁福利，應強化聯誼機制、營造歡愉工作氛圍，達到財政人員一家人目標。」本部人事處爰據以規劃訂定「財政部人力再造計畫」，就文康活動、人才培育、獎勵制度及部務通訊等研訂實施項目，冀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增加同仁們間經驗交流及情誼聯繫之機會；各機關首長多與所屬同仁接觸，關心並解決其困難；強化同仁專業能力，輕鬆完成工作；建立獎勵制度，以達獎優汰劣、謫奸發伏等，讓大

同仁心聲

感言

感言

這輩子在公務生涯中，許多事需要歲月的歷練才能真正有所領悟，明白世事並非黑白分明，在黑白之間往往有一系列的灰色地帶，看人看事不像過去那麼簡單。因此，不必非得按別人的主意行事，透過更多的感悟和理解，曉得如何三思而後行，這樣才不會被別人排擠。

走過酸甜苦辣的日子，在我的人生留下許多燦爛的足跡，到最後終究還是要離開，即使要道別，不免有些感傷，但我仍然心存感激。感謝週遭的長官及同仁，讓我賺進兩憶：

- 「一憶」是持續學習成長的回憶，
- 「一憶」是值得回味的美麗記憶。

人與人在不同的時間空間之中，彼此相遇，有些時候，會發現，自己一開始最看不順眼的人，竟然會是自己的好友，因為發現了他的優點正是自己所缺的；所喜歡的、有時候根本不想去認識那個人，因為某種機緣，他竟是自己需要認識並學習的那種人，所以千萬不要對人有先入為主的偏見，對同事也是一樣。

待人處事，雖有自己定見，但也要知所進

我們都是一家人

稅意生活，精彩快活

生長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有人認為一生當中要挑戰的夢想，就是登玉山、泳渡日月潭及騎單車環島。前兩項我已完成，騎單車環島則是目前規劃中的旅程。

從事稅務工作已近29年，每天都樂在工作中毫無倦勤之意，歷經遺產贈與稅、綜合所得稅、扣繳業務、租稅宣導、稅捐保全、營業稅服務區及營業稅專案稽查等業務，每一項稅目都有其不同的工作壓力，但每一次經歷都是學習成長的最佳機會，也深蘊著無窮的工作樂趣。

平坦的道路並不是人生最好的道路，起伏的道路才能豐富你的人生，人的一生不一定要當最好但一定要懂得讓自己更好，確實如此，積極樂觀凡事正面思考，稅務工作再忙，一定要有悠閒的興趣，更要記得疼愛自己，讓稅意生活充滿熱情。

遵守紀律

財政部人事處 / 專員 王秀美

家每天都能高高興興來上班，快快樂樂回家去，共同為實現財政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願景而打拚。

在本部這個大家庭裡，除了讓同仁能快樂工作外，亦應重視機關公務紀律之維護，因為公務紀律的好壞，不僅與機關形象、民眾觀感有關，亦影響公務品質與行政效能，所以除請本部同仁於上班時間內應專心任事，以處理公務為要，不得曠廢職務外，同時請各級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同仁依據事實，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旨，依相關規定公平審慎覈實辦理各類獎懲案件及平時考核，方能提振同仁士氣，進而達到「好人做好事，就有好機關，好機關就有好品質，民眾滿意度高」，才能符合社會期待、獲得社會大眾的掌聲，讓大家走路都有風，以身為財政人員為傲。

感言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 科長 康逖

退，不必堅持，懂得妥協，因為身在公衙，不能毫無約束，如果想做好公務員，以己之見，最好要勤練下列招術，工作才能一帆風順，

- 第一招：即使心情不好，也要每日微笑。
- 第二招：工作盡心盡力，彰顯也很重要。
- 第三招：有功歸給上司，有過搶先承擔。
- 第四招：上午處理大事，下午處理瑣事。
- 第五招：交辦必記筆記，隨時盯緊進度。
- 第六招：會上據理力爭，私下協調溝通。
- 第七招：應對禮數必備，婚喪病產為最。
- 第八招：凡事懂得報告，請示也很重要。
- 第九招：長期規劃為輔，眼前績效為主。
- 第十招：內外聯繫要勤，請他配合才行。
- 第十一招：業務數字優先，管理人和為貴。
- 第十二招：讚美絕對有用，怪罪反招人怨。
- 第十三招：避免無謂加班，維護家庭和諧。
- 第十四招：出勤晚走先到，請假盡量減少。
- 第十五招：學歷越高越好，資歷越多越妙。
- 第十六招：時時觀察學習，適時運用有效。

以上如能做到，必有加分之效。

生活花絮

藝術陶冶 查稅效率高

財政部賦稅署 / 稽核 周君正

本部稽核組職司稅務稽核，因業務敏感，同仁相當低調，在工作績效及時間壓力緊繃下，一般對於休閒生活較無規劃。同仁專業能力固要與時俱進，精益求精，公餘之暇亦應依個人性向，適當調節生活節奏，以蓄養能量，迎接挑戰。

有一回，本組素有藝術涵養的劉科長，掏腰包鼓勵同仁欣賞在國家劇院演出的「秀才與劊子手」舞台劇，該劇頗具劇情張力，詼諧對話發人深省，一句「花有重開日，人無再少年」的吟唱，令人留下深刻印象。

另外，「樓蘭美女一絲路傳奇」日前於歷史博物館展出，看到沉睡千年的樓蘭女子，置身古絲路文化場景，這種瞬間出入今古時空的臨場感覺，讓人不再對短暫的得失耿耿於懷，從而在忙碌中得到沉澱與紓解。

去(97)年底，財訓所為本組設計的研習班，課程除了稅務查核專業外，還特別穿插了咖啡烹煮、茶藝及蜂蜜採收等休憩活動課程，同仁從咖啡課裡學習到包含來源、品牌、香味、烹煮技術以及如何品賞等等有趣的專業知識，大家都覺得賺到了，受訓的效能大幅提升，不但在工作專業更上層樓，並且輕鬆學習到調劑生活的相關實用知能，真是收穫滿行囊。

劉科長從訓練所返回崗位後，立即採取行動，將受訓學到的咖啡技藝搬到辦公室，午后時光，當大家為工作打拚得頗為疲累之際，忽聞陣陣咖啡香，果然精神大振，香濃咖啡是最好的充電站，大家喝了再上，立刻又是一尾活龍。讓同仁於辛勤工作中，提升效率，獲得成就感，更從有意義的文化活動中調解身心，增廣見聞，可謂一舉數得，值得喝采。

歡迎投稿

- 1.本園地旨在提供財政部暨所屬單位及機關同仁，有關財政及稅務等方面之政策研擬及執行之最新訊息及相關文章，歡迎本部同仁及對財經有興趣人士踴躍投稿。
- 2.本園地編輯小組信箱：hshung@mofiti.gov.tw
- 3.來稿經審查獲刊登者，本所依規定支付撰稿費，稿件之著作權仍為作者所有，惟本所有刊登於本所網站及集結發行紙本式刊物之權利。來稿請勿抄襲他人作品或一稿多投，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本所並將追回已付稿費。